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082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王威勝

上列聲請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嶸騰企業有限公司
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
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請釋明是否向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施志明現實提示系爭本票請求
付款；若有，請陳報提示之年月日及提示之處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